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
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保山

建设单位：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保山

建设单位

电话：13341288829

传真：

邮编：276114

地址：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

编制单位

电话：13341288829

传真：

邮编：276114

地址：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6 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噪声.....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3 生产工况.....	3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6
10.2 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第二部分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3
附件 2 批复.....	6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1
附件 4 生产设备一览表.....	72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73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位于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原有闲置钢构大棚及附属民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用房，于2016年05月开始施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6018m²。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钢木门、木门合用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2万套钢木门、1万套木门的生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5年05月	开工时间		2016年05月	
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24~2019-09-25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3.25%
职工人数	6人	年工作时间	300天，2400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05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07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评函[2015]266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9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北 95m 处，总占地面积 6018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钢木门、木门合用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工序、喷塑、钻孔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烘烤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废气收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及废水收集系统；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15]26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4°44'33.31"、E118°24'36.32"。项目厂址南 95m、730m 为长埠岭村和富康新村，西 160m 为郭庄村，西北 1000m 为长埠村。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环评中确认本项目名称为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企业营业执照上实际公司名称为临沂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临沂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地址为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地理坐标为 N34°44'33.31"、E118°24'36.32"，均与环评中一致，证明实际为同一家企业。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生产车间南侧 105m 的长埠岭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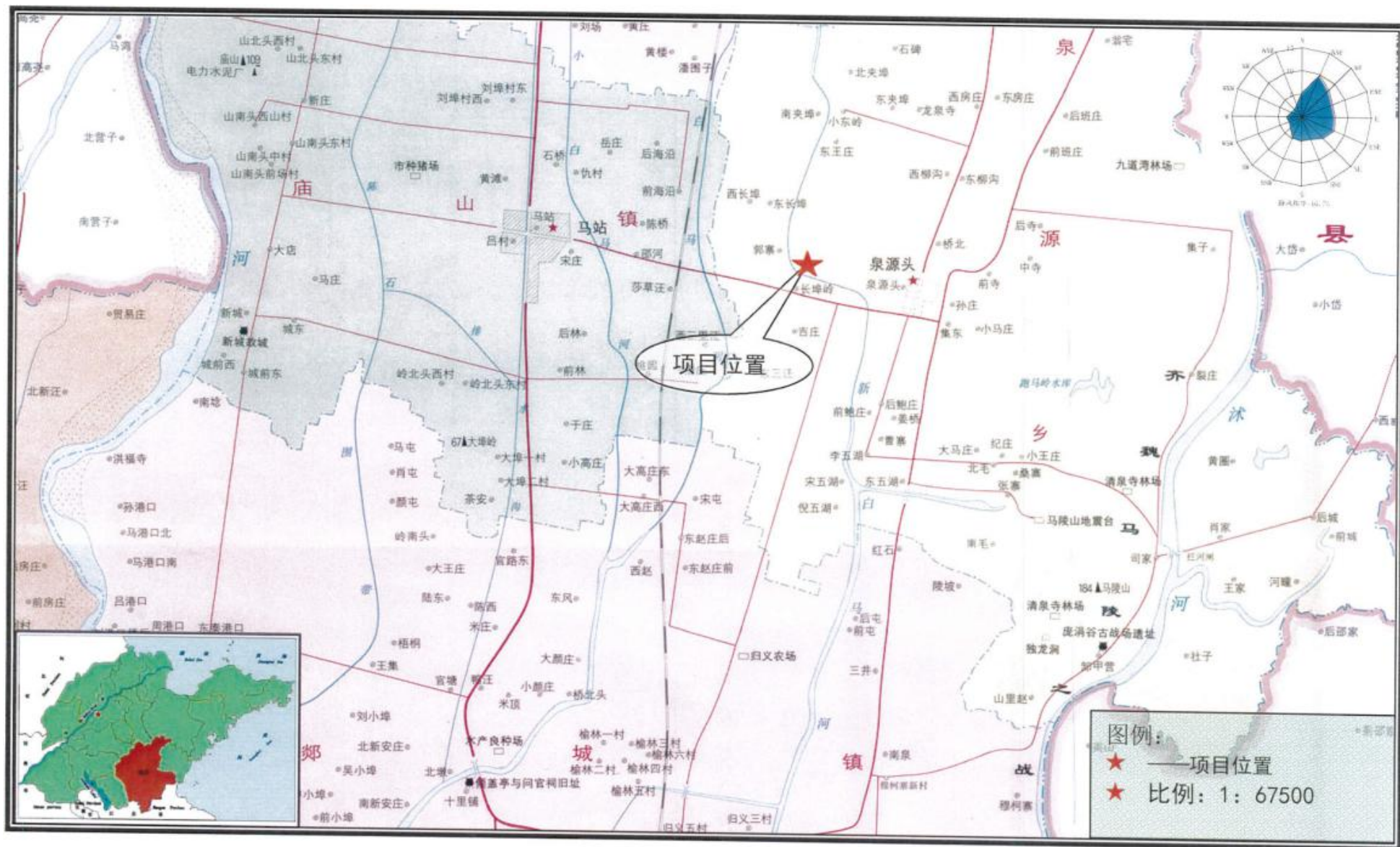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长埠岭村	S	105
2	富康新村	S	730
3	郭庄村	W	160
4	长埠村	NW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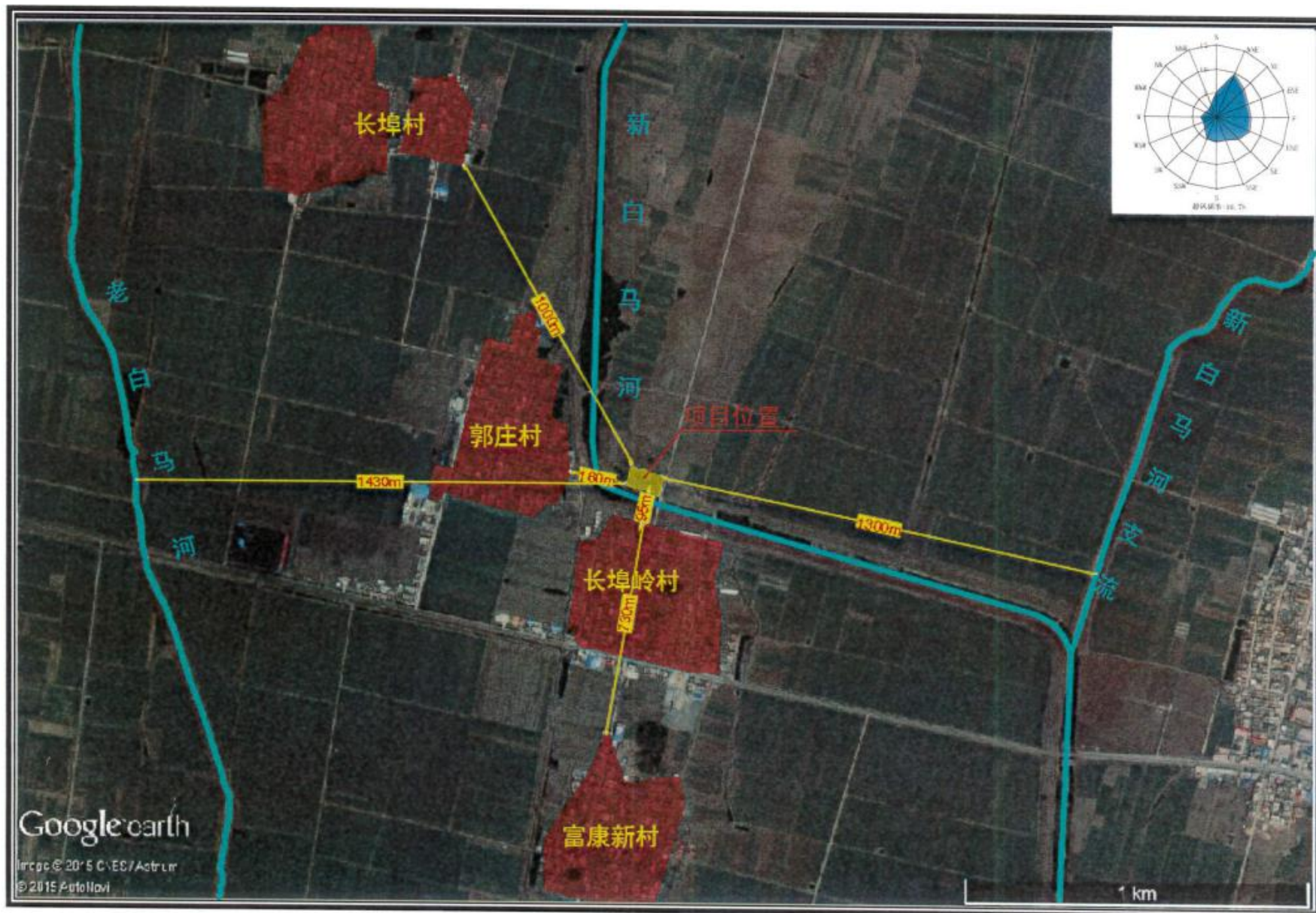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6018m²，其生产场地位于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宿舍、办公室等。

项目厂区呈长方形，东西最长 102m，南北最宽 59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为综合生产车间，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分别位于综合生产车间的西部、东北部和东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和东南部，分别为办公室、职工宿舍等。厂区入口设在厂区南部偏东，作为人员流和货物流出入口。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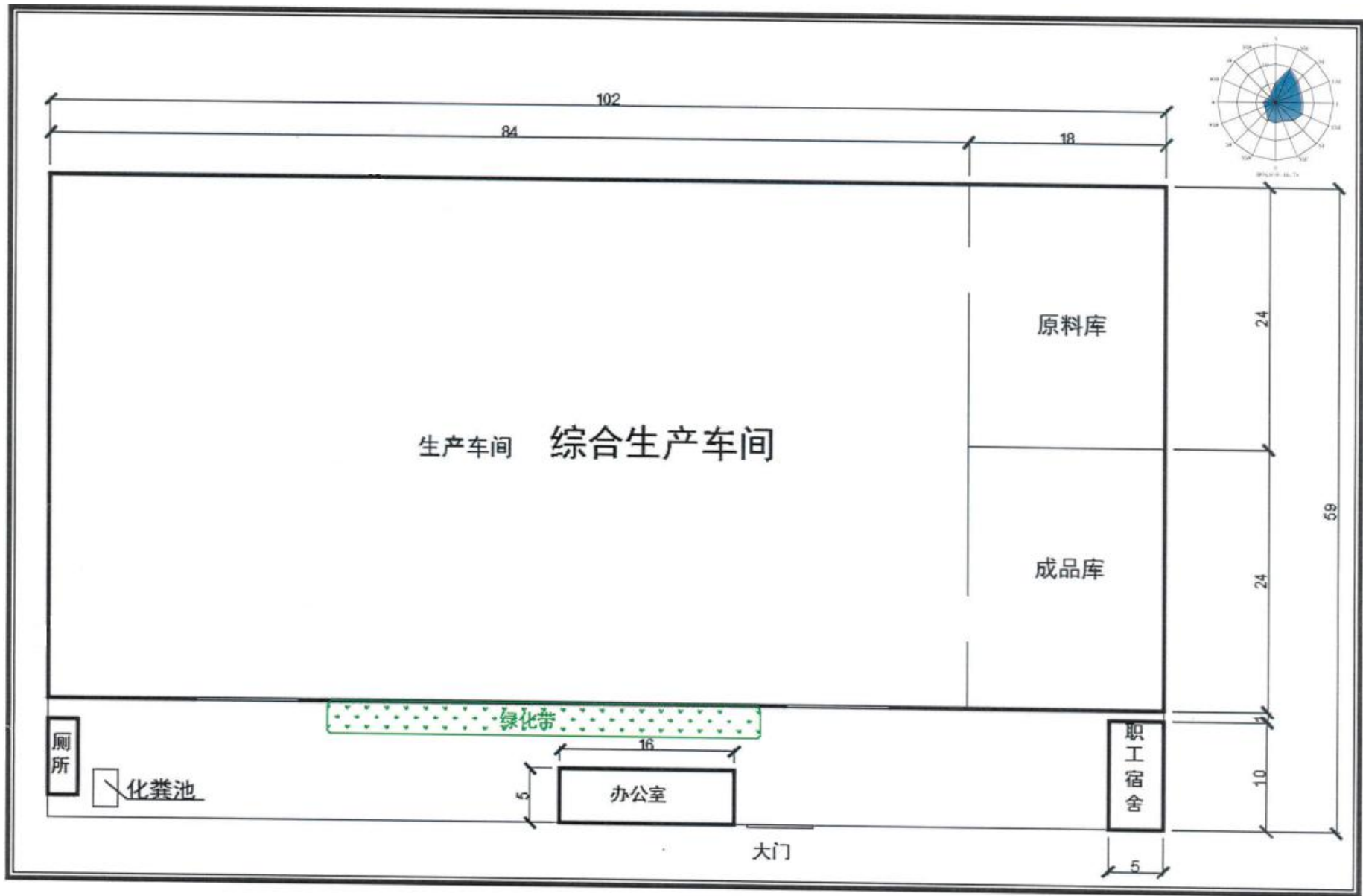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钢木门	20000 套/a	20000 套/a	---
2	木门	10000 套/a	10000 套/a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4032m ² ，包括钢木门、木门合用生产线 1 条，年产钢木门 2 万套、木门 1 万套。	同环评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432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堆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成品库	1 层，建筑面积 432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堆存。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同环评	
	职工宿舍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职工住宿。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为水源，井深 35m，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93m ³ /a。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泉源乡供电所提供，厂内设置一台 150kVA 变压器变压后供各用电单元使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工序粉尘、喷塑粉尘、钻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烘烤固化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与固化废气：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木门门扇钻孔粉尘、钢木门扇打磨粉尘以及未收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热转印废气、发泡胶、白乳胶挥发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同环评
	固废	木质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外卖板厂。	同环评
		金属下脚料、废转印纸、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外卖废品收购站。	同环评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再加工。	同环评
		生活垃圾与封边条下脚料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同环评
生态保护	绿化面积 200m ² 。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冷轧钢板		张/a	1 万	1 万	生产钢木门
2	聚氨酯发泡剂	A 多异氰酸酯	t/a	6.67	6.67	
		B 聚酯多元醇	t/a	3.33	3.33	
3	封边条		m/a	8 万	8 万	
4	蜂窝纸		张/a	2 万	2 万	
5	热转印纸		张/a	4 万	4 万	
6	聚氨酯塑料粉末		t/a	22	22	
7	成品木条		条/a	8 万	8 万	生产木门
8	密度板		张/a	20000	20000	
9	木条		张/a	5000	5000	
10	封边条		m/a	4 万	4 万	
11	聚氨酯发泡剂	A 多异氰酸酯	t/a	3.33	3.33	
		B 聚酯多元醇	t/a	1.67	1.67	
12	白乳胶		t/a	3	3	

13	成品木条	条/a	10万	10万	门套
14	塑钢门套线	套/a	3万	3万	
15	水	m ³ /a	393	159	地下水
16	电	kWh/a	2万	2万	泉源乡供电所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台	1	1	---
2	折弯机	台	3	3	---
3	冲床	台	4	4	---
4	下料锯	台	1	1	---
5	钻床	台	2	2	---
6	开槽机	台	1	1	---
7	封边机	台	1	1	---
8	压合机	台	4	4	---
9	烤箱	台	2	2	---
10	喷粉机	台	2	2	---
11	空压机	台	2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用水环节主要是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³ /a)
1	绿化用水	105
2	生活用水	54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3.2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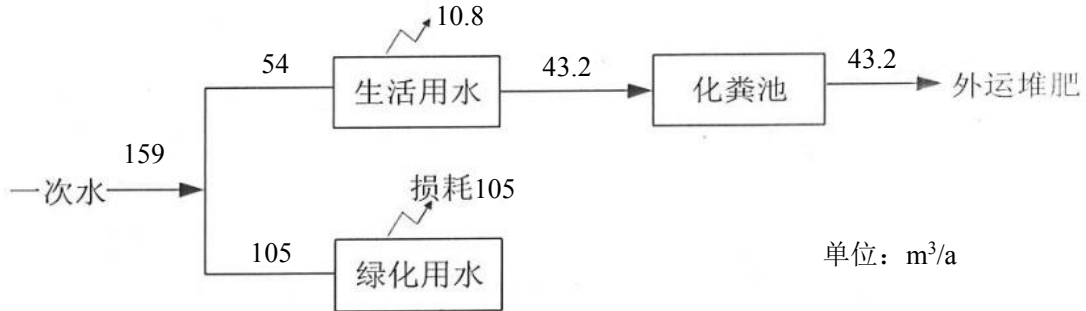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其主要产品为年产 2 万套钢木门、1 万套木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门套生产工艺流程：

下料：外购成品木条，按照订单要求用锯切割下料，该部分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8%。

开槽：用开槽机对木条侧边开出沟槽来，用来拼装门套。

拼板：将开槽后的木条按照设计要求拼装组合，形成门套部件。

试装：试装门套部件，不合格产品拆装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开槽拼板，合格品入库存放。

产污环节：门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下料、开槽产生的粉尘 G₁₋₁、G₁₋₂，下料产生的下脚料 S₁₋₁，台锯、开槽机运行噪声 N₁₋₁、N₁₋₂。

二、钢木门扇加工工艺流程

1) 钣金工序

钢板经过剪板机机械剪板（剪成合适尺寸）、折弯机折弯成相应的形状、冲床冲孔（完成冲锁孔、螺丝孔、门铃孔、猫眼孔等）、钢丝轮打磨（将冲孔和切割钢板产生的毛刺打磨光滑并去除门扇面板表面的灰尘和金属粉尘）等工艺制成

门扇面板。剪板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5%。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G₁₋₃，剪板产生的边角料 S₁₋₂，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手持式钢丝轮打磨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₁₋₃、N₁₋₄、N₁₋₅、N₁₋₆。

2) 表面处理工序

(1) 喷塑：项目原料钢板为镀锌钢板，不需要进行除油除锈及磷化。因此表面处理分为喷塑转印、固化等工序。工件采用专业制造无毒无害的热固形粉末涂料（聚氨酯塑料粉末）在防尘罩内作业进行静电喷涂处理，通过静电喷塑机将粉末均匀喷附于工件表面，静电喷塑设备自带粉末回收装置。喷涂后的工件放入烘箱内，在 170~220℃ 温度下烘烤 5~20 分钟，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热固性粉末涂料经烘箱烘烤后固化，形成靓丽多彩的图层。

(2) 转印：待产品冷却后，进行贴膜转印，配套出各种款式、花形。项目使用一体化电加热转印机，使用成品热转印纸，不使用转印胶。转印温度为 180℃。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 G₁₋₄、喷塑烘烤废气 G₁₋₅、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₁₋₆，废热转印纸 S₁₋₃，空压机、转印机运行噪声 N₁₋₄、N₁₋₅。

3) 填充、冷压组合工序

将门前、后面板中间填充耐火蜂窝纸和发泡胶。本项目采用双组份聚氨酯发泡胶，A 组为黑料，主要成分为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B 组为白料，主要成分为聚酯多元醇、交联剂、催化剂、水等。两组分按 2:1 一定的配比在高速搅拌下混合，经链增长（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与聚酯多元醇反应）、交换、发气（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与水发生反应产生二氧化碳）等一系列反应后逐步凝固，形成多孔结构。由于该反应发生迅速，因此须将发泡胶迅速涂抹至蜂窝纸表面，将前后面板对齐后码放整齐，送冷压机进行板面压合。每扇门双组份发泡胶用量约为 0.5kg。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发泡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₁₋₇。

4) 封边：将冷压组合后的钢木门板送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产生少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封边带用量的 10%。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封边的下脚料 S₁₋₄。

5) 装配工序

将经表面处理后的门扇，安装猫眼、门铃、锁体、密封条等五金配件。

6) 检验、包装入库

整体装备完毕后，进行检查，检验合格后包装及贴标签入库。

钢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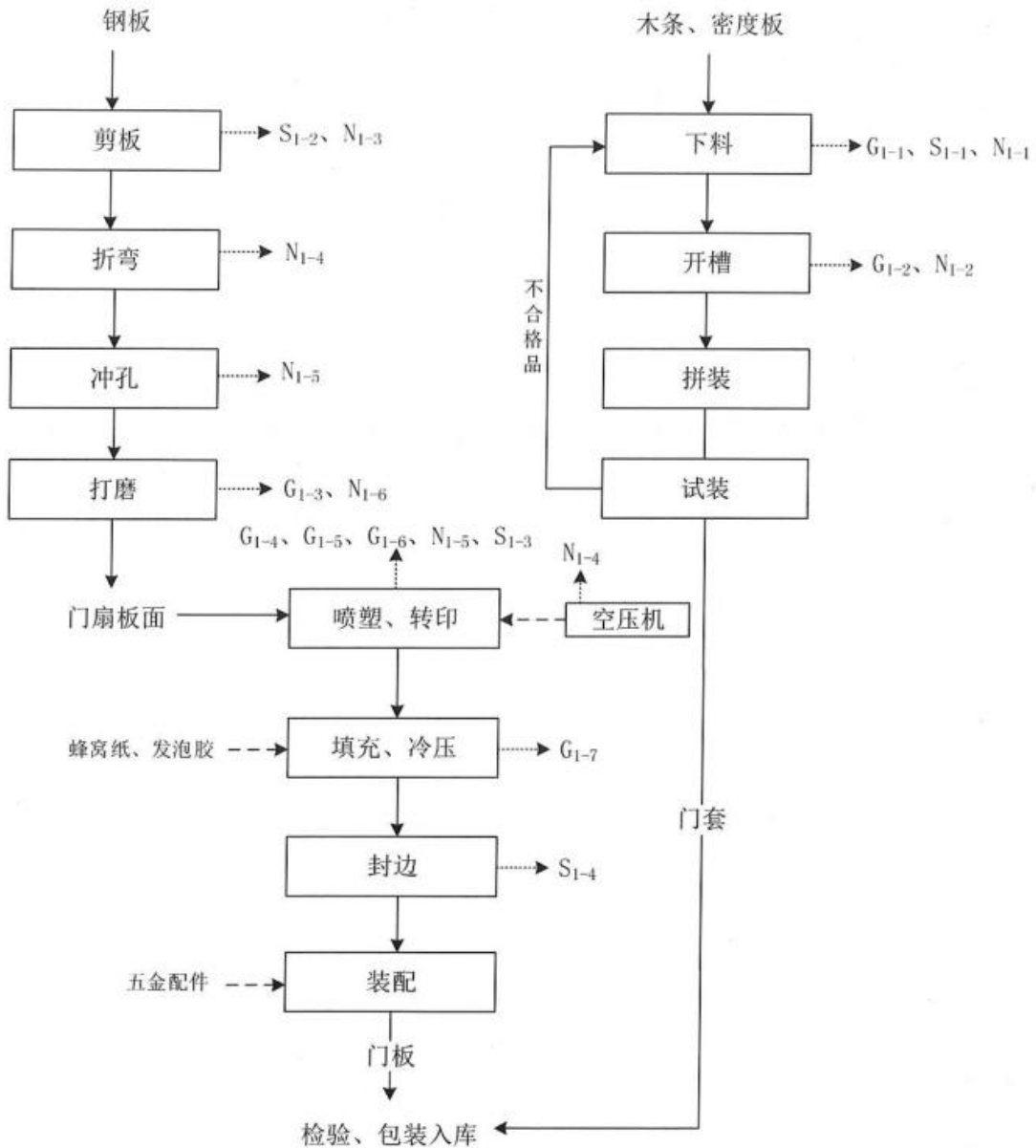


图 3-2.1 钢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木门门扇加工工艺流程

1、门扇加工

(1) 下料：外购成品密度板和木条，用锯床按订单尺寸切割成相应的长度，

下脚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8%。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下脚料产生的粉尘 G_{2-1} 、下脚料 S_{2-1} 、锯床运行噪声 N_{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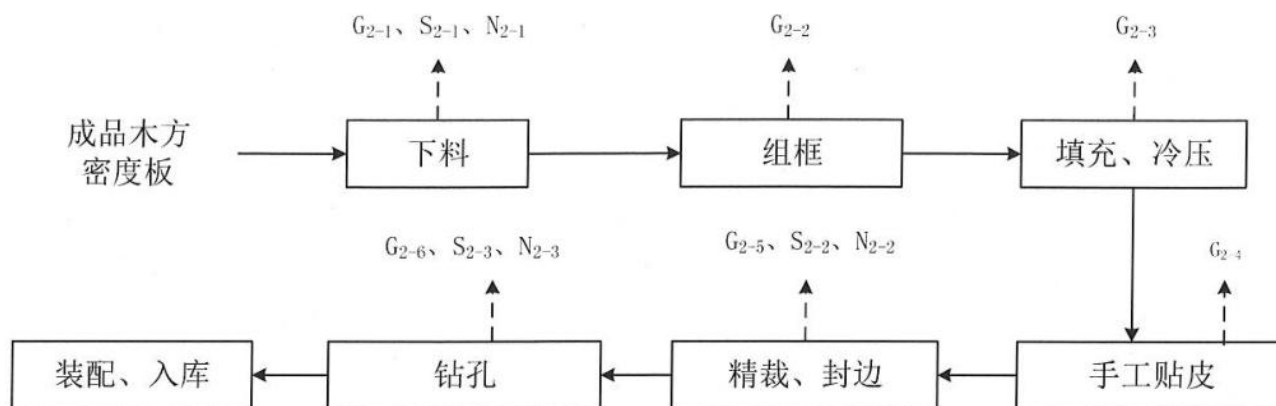


图 3-2.2 木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组框：将下料后的密度板和木条进行拼合，拼合使用乳胶，木条作为门骨架，密度板作为门面板。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2} 。

(3) 填充、冷压：将门骨架内部填充蜂窝纸并用发泡胶进行粘合，粘合后送冷压机进行冷压，使前后面板互相贴合。每扇门发泡胶用量约为 0.5kg。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发泡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3} 。

(4) 手工贴皮：按订单需要，大部分产品的密度板面板使用装饰性密度板，不需要进行该工序操作。剩余部分产品需进行手工贴皮，即将未装饰的密度板表面涂一层乳胶后贴上装饰性木皮。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4} 。

(5) 精裁、封边：通过精密锯精确切除门板多余部分，通过封边机将塑料封边条的卡口将门板侧面进行封边，下脚料产生量约为木门门板用量的 10%。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精裁产生的粉尘 G_{2-5} 、下脚料 S_{2-2} 、精密锯运行噪声 N_{2-2} 。

(6) 钻孔：将封边后的门板进行打孔，开出锁孔、猫眼孔，钻孔产生的下脚料约为门板用量的 8%。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孔产生的粉尘 G_{2-6} 、下脚料 S_{2-3} 、

钻床运行噪声 N_{2,3}。

(7) 装配、包装入库：安装猫眼、锁体。将其他门用五金配件、门套与门扇一同包装成套，送成品库。

本项目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2。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门套生产过程中下料、开槽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中下料、精裁、钻孔产生的粉尘，钢木门扇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钢木门喷塑产生的塑粉粉尘，喷塑烘烤、热转印、发泡胶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组框以及手工贴皮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台锯、开槽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打磨机、空压机、转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下料、剪板、精裁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转印纸，废白乳胶桶，废发泡胶桶，废塑粉包装袋，废包装箱等一般固废，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部分环保工程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变更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有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间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与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以及钻孔粉尘一起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有组织粉尘废气一起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塑产生的废气经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烤固化废气一起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烘烤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光氧催化装置，可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	--	---	--	--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2金属门窗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	否

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门套生产过程中下料、开槽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中下料、精裁、钻孔产生的粉尘，钢木门扇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钢木门喷塑产生的塑粉粉尘，喷塑烘烤、热转印、发泡胶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组框以及手工贴皮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间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与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以及钻孔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钢木门打磨粉尘、热转印废气、发泡胶、白乳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未经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4-1、图4-2。



图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2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3.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台锯、开槽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打磨机、空压机、转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下料、剪板、精裁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转印纸,废白乳胶桶,废发泡胶桶,废塑粉包装袋,废包装箱等一般固废,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6.31	一般固废	外卖板厂
2	木质下脚料	下料工序	364	一般固废	外卖板厂
3	金属下脚料	下料工序	20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4	封边下脚料	下料工序	2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5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2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全部再加工
6	废热转印纸	热转印工序	4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7	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	塑粉包装拆装	0.132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8	废白乳胶桶	白乳胶填充工序	0.3	一般固废	由供货厂家回收
9	废发泡胶桶	发泡胶填充工序	0.06	一般固废	由供货厂家回收
10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装置	0.01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装置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	------	------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是密度板、木条、木皮、木质下脚料,属于可燃物质。项目热转印纸和白乳胶中游离甲醛的最大储量为0.2t,不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2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图 4-3 烘烤工序废气采样平台

图 4-4 有组织粉尘废气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下料、剪板、精裁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转印纸，废白乳胶桶，废发泡胶桶，废塑粉包装袋，废包装箱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处理利用。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5 危废库



图 4-6 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38%；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2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	1	同环评
2	废气	有组织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5	2.5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烘烤固化废气及喷塑粉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	5	烘烤固化废气：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2	2	同环评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库等
5	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绿化率 3.32%。	0.5	0.5	同环评
合计	——		9.5	13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塑、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烘烤固化废气：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木质下脚料	外卖板厂	合理处置	外卖板厂
		金属下脚料、封边下脚料、废热转印纸、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	外卖废品收购站	合理处置	外卖废品收购站
		不合格品	收集后全部再加工	合理处置	收集后全部再加工

		废白乳胶桶、 废发泡胶桶	由供货厂家回收	合理处置	由供货厂家回收
		废光氧灯管、 废光触媒棉、 废活性炭	/	合理处置	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由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泉源乡长埠岭村北 95 米，租赁现有厂房生产。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正常运行具有年产 2 万套钢木门、1 万套木门的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线连接一并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塑产生的废气经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活性炭吸附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车间内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甲醛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三）木质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金属下脚料、封边条下脚料、废热转印纸、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收集后外卖收购站，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回用于生产，废发泡剂桶、废白乳胶桶由原料供货厂家负责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四) 厂区合理布局，根据噪声源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五)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泉源乡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正式投入使用。

四、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泉源乡长埠岭村北95米，租赁现有厂房生产。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正常运行具有年产2万套钢木门、1万套木门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该项目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泉源乡长埠岭村北95米，租赁现有厂房生产。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正常运行具有年产2万套钢木门、1万套木门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线连接一并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间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与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以及钻孔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烘烤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p>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喷塑产生的废气经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活性炭吸附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加强车间内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甲醛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钢木门打磨粉尘、热转印废气、发泡胶、白乳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未经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三）木质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金属下脚料、封边条下脚料、废热转印纸、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收集后外卖收购站，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发泡剂桶、废白乳胶桶由原料供货厂家负责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p>	<p>本项目木质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金属下脚料、封边条下脚料、废热转印纸、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收集后外卖收购站，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发泡剂桶、废白乳胶桶由原料供货厂家负责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p>	<p>已落实</p>

<p>(四)厂区合理布局,根据噪声源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台锯、开槽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打磨机、空压机、转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五)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泉源乡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生产车间南侧105m的长埠岭村。</p>	<p>已落实</p>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醛		0.2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烘烤工序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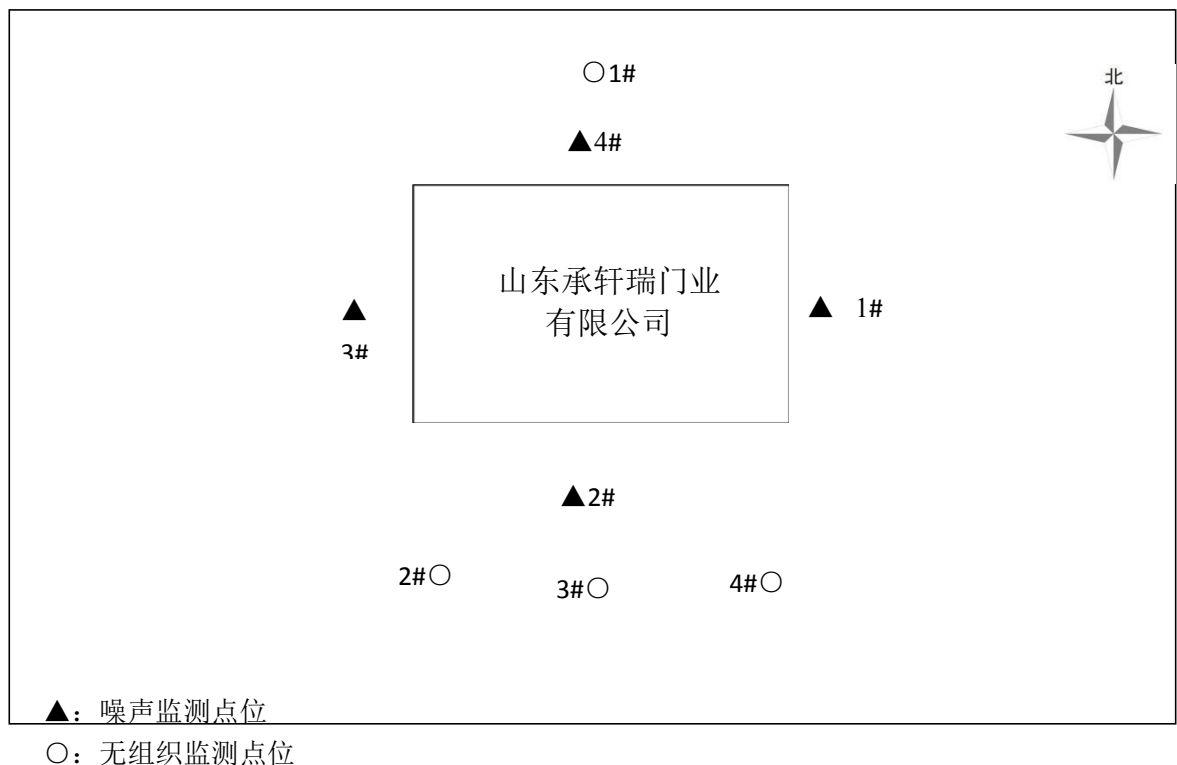


图 7-1 201-09-24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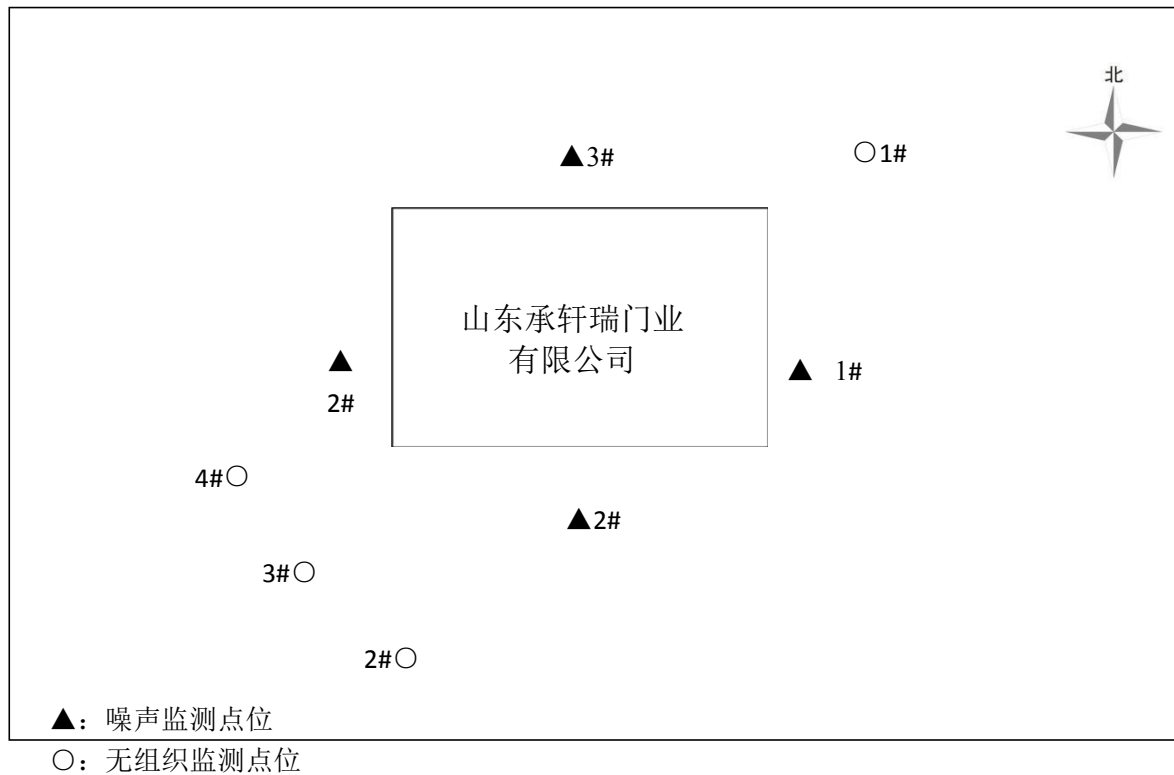


图 7-2 2019-09-25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5	甲醛（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

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8-5。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9	0.27599	0.27594	0.05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3	0.03	0.05	符合

表 8-4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5041	11.2100	11.2108	1.2	0.6	1.0	符合
4017	11.2799	11.2805	1.2	0.5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14.02	14.27	-1.75	±10.0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09-24	AWA5688	93.8	93.8	0	≤0.5	是
2019-09-25	AWA5688	93.8	93.6	0.2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年08月24日~25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09-24	钢木门	66.7 套/d	66.0 套/d	99
2019-09-25				
2019-09-24	木门	33.3 套/d	33.0 套/d	99
2019-09-25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19-0 9-24	1	777	9376	7.29	32	Φ=0.6m
		2	779	9204	7.17	32	
		3	785	9301	7.30	32	
	平均值		780	9294	7.25	32	
出口	2019-0 9-24	1	3.4	9867	0.034	35	Φ=0.6m H=15m
		2	4.0	10005	0.040	35	
		3	4.2	9954	0.042	35	
	平均值		3.9	9942	0.038	35	
处理效率			99.5%				
进口	2019-0 9-25	1	767	9349	7.17	31	Φ=0.6m
		2	759	9242	7.01	31	
		3	716	9346	6.69	31	
	平均值		747	9312	6.96	31	
出口	2019-0 9-25	1	3.8	9726	0.037	35	Φ=0.6m H=15m
		2	3.6	9931	0.036	34	
		3	4.0	9976	0.040	34	
	平均值		3.8	9878	0.038	34	
处理效率			99.5%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表 9-2 烘烤固化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19-0 9-24	1	17.9	4030	0.072	31	Φ=0.4m
		2	18.8	3958	0.074	31	
		3	13.7	4045	0.055	32	
	平均值		16.8	4011	0.067	31	
出口	2019-0 9-24	1	6.69	4331	0.029	33	Φ=0.4m H=15m
		2	6.81	4392	0.030	33	
		3	7.27	4279	0.031	34	
	平均值		6.92	4334	0.030	33	
处理效率			55.2%				
进口	2019-0 9-25	1	13.4	4062	0.054	30	Φ=0.4m
		2	18.2	4026	0.073	30	
		3	19.7	4004	0.079	32	
	平均值		17.1	4031	0.069	31	
出口	2019-0 9-25	1	7.01	4362	0.031	34	Φ=0.4m H=15m
		2	5.17	4376	0.023	35	
		3	7.48	4358	0.033	34	
	平均值		6.55	4365	0.029	34	
处理效率			58.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20 mg/m ³ ，排放速率≤10 kg/h，H=15 m）； 2、环保设施：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1	2					
2019-09-24	1		22.4	100.42	N	1.4	D
	2		25.6	100.31	N	1.2	D
	3		28.3	100.19	N	1.3	D
2019-09-25	1		22.1	100.48	NE	1.0	D
	2		25.3	100.34	NE	1.5	D
	3		29.0	100.23	NE	1.2	D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09-24	1	0.214	0.331	0.372	0.446
		2	0.224	0.369	0.391	0.346
		3	0.232	0.421	0.343	0.361
	2019-09-25	1	0.189	0.307	0.299	0.322
		2	0.207	0.349	0.381	0.314
		3	0.199	0.359	0.396	0.294
甲醛 (mg/m ³)	2019-09-24	1	<0.01	0.01	<0.01	0.04
		2	0.01	0.01	0.02	<0.01
		3	<0.01	<0.01	0.01	0.02
	2019-09-25	1	0.01	<0.01	<0.01	0.01
		2	<0.01	0.01	0.03	<0.01
		3	<0.01	0.02	<0.01	0.02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09-24	1	0.94	1.08	1.17	1.09
		2	0.81	1.11	1.05	1.24
		3	1.02	1.16	1.10	1.13
	2019-09-25	1	0.87	1.13	1.11	1.25
		2	1.00	1.16	1.05	1.09
		3	0.98	1.03	1.22	1.12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甲醛≤0.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4.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09-24		2019-09-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5688 LYJC076	49.8	42.4	50.3	41.9
2	南厂界		53.1	43.1	52.4	43.8
3	西厂界		57.8	40.6	58.2	40.1
4	北厂界		59.5	41.9	59.0	42.2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风力小于 5 m/s 3.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烘烤固化工序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 仅能监测脉冲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9-09-23	2019-09-24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5	99.5
烘烤固化工序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55.2	58.0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产生废气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9376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250.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85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7.30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0005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401.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2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烘烤固化工序产生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烘烤固化工序产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062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974.9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9.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79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392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054.1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kg/h。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 120 mg/m³，排放速率 ≤ 10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1.0
甲醛	0.04	0.2
非甲烷总烃	1.24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 1.0 mg/m ³ ，甲醛 ≤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4.0 mg/m ³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8-59.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43.8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烘烤固化工序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脉冲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5%，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2%~58.0%，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8	2400	0.091
	合计			0.091
非甲烷总烃	烘烤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0	2400	0.072
	合计			0.07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门套生产过程中下料、开槽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中下料、精裁、钻孔产生的粉尘，钢木门扇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钢木门喷塑产生的塑粉粉尘，喷塑烘烤、热转印、发泡胶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组框以及手工贴皮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间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与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以及钻孔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785	7.30	4.2	0.042	2401.2
非甲烷总烃	19.7	0.079	7.48	0.033	1054.1
备注	1.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20 mg/m ³ ，排放速率≤10 kg/h，H=15 m）。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钢木门打磨粉尘、热转印废气、发泡胶、白乳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未经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1.0
甲醛	0.04	0.2
非甲烷总烃	1.24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 甲醛≤0.2mg/m ³ ,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3.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台锯、开槽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打磨机、空压机、转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8-59.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43.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下料、剪板、精裁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转印纸,废白乳胶桶,废发泡胶桶,废塑粉包装袋,废包装箱等一般固废,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6.31	一般固废	外卖板厂

2	木质下脚料	下料工序	364	一般固废	外卖板厂
3	金属下脚料	下料工序	20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4	封边下脚料	下料工序	2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5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2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全部再加工
6	废热转印纸	热转印工序	4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7	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	塑粉包装拆装	0.132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8	废白乳胶桶	白乳胶填充工序	0.3	一般固废	由供货厂家回收
9	废发泡胶桶	发泡胶填充工序	0.06	一般固废	由供货厂家回收
10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装置	0.01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装置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422.032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0.23t/a），固废产生总量为 422.93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455.3 万 Nm³/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1t/a、0.072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 4.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的危废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北 95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钢木门 2 万套/年、木门 1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木门 2 万套/年、木门 1 万套/年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郯环评函[2015]2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3.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2348983538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3	0.0043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455.3		3455.3			+3455.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2	10	17.4	17.309	0.091			0.091			+0.09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422	0.0422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7.48	120	0.166	0.094	0.072		0.072			+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0日，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北95m处，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原有闲置钢构大棚及附属民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用房，于2016年05月开始施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6018m²。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钢木门、木门合用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2万套钢木门、1万套木门的生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05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07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评函[2015]266号。

2019年09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4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2.38%。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3.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部分环保工程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废气经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烤固化废气一起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经喷塑间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与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以及钻孔粉尘一起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有组织粉尘废气一起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烤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光氧催化装置，可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6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43.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门套生产过程中下料、开槽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中下料、精裁、钻孔产生的粉尘，钢木门扇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钢木门喷塑产生的塑粉粉尘，喷塑烘烤、热转印、发泡胶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组框以及手工

贴皮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间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与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以及钻孔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钢木门打磨粉尘、热转印废气、发泡胶、白乳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未经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台锯、开槽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打磨机、空压机、转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下料、剪板、精裁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转印纸，废白乳胶桶，废发泡胶桶，废塑粉包装袋，废包装箱等一般固废，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6.31t/a，收集后外卖板厂；

②木质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364t/a，收集后外卖板厂；

③金属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20t/a，外卖废品收购站；

④封边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2t/a，外卖废品收购站；

⑤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25t/a，收集后全部再加工；

⑥废热转印纸：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4t/a，外卖废品收购站；

⑦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0.132t/a，外卖废品收购站；

⑧废白乳胶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3t/a，由供货厂家回收；

⑨废发泡胶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06t/a，由供货厂家回收；

⑩废光氧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光触媒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是密度板、木条、木皮、木质下脚料，属于可燃物质。项目热转印纸和白乳胶中游离甲醛的最大储量为 0.2t，不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生产车间南侧 105m 的长埠岭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门套生产过程中下料、开槽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中下料、精裁、钻孔产生的粉尘，钢木门扇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钢木门喷塑产生的塑粉粉尘，喷塑烘烤、热转印、发泡胶以及木门门扇生产过程组框以及手工贴皮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间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与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以及钻孔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2\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②本项目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1 \times 10^{-2}\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H=15 m)。

③本项目钢木门打磨粉尘、热转印废气、发泡胶、白乳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未经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46\text{mg}/\text{m}^3$ 、 $0.04\text{mg}/\text{m}^3$ 、 $1.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台锯、开槽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打磨机、空压机、转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8-59.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43.8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下料、剪板、精裁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转印纸，废白乳胶桶，废发泡胶桶，废塑粉包装袋，废包装箱等一般固废，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粉尘、木质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厂；金属下脚料、封边下脚料、废热转印纸、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再加工；废白乳胶桶、废发泡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废光氧灯管（HW29，900-023-29）、废光触媒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	0.091t/a
2	非甲烷总烃	——	0.072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455.3 万 Nm³/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

为 0.091t/a、0.072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中确认本项目名称为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企业营业执照上实际公司名称为临沂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临沂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地址为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地理坐标为 N34°44'33.31"、E118°24'36.32"，均与环评中一致，证明实际为同一家企业。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10月20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朱薇	经理	朱薇	13793901586	372822197510167927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凯	主任	王凯	152666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闫家怡	高工	闫家怡	18053976190	37131219810127643X
	临沂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	朱研	主任	朱研	18953993377	370303196808181710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9.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6 年 05 月开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3 万元，委托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李保山，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是密度板、木条、木皮、木质下脚料，属于可燃物质。项目热转印纸和白乳胶中游离甲醛的最大储量为 0.2t，不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二、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 年 09 月 23 日~24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100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生产车间南侧105m的长埠岭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2019年10月20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已落实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属于拟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北 95m 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钢木门、木门合用生产线 1 条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总占地面积 6018m²，总建筑面积 5026m²；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套钢木门、1 万套木门的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900 万元，年利税 150 万元；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1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6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北 95m 处；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达标

拟建项目外排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①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管线连接一并送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后，由 1 跟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②喷塑粉尘与固化废气：经喷塑间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9%）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木门门扇钻孔粉尘，钢木门扇打磨粉尘、未收集粉尘，热转印有机废气，发泡胶有机废气，组框、手工贴皮使用乳胶挥发有机废气。

①车间内粉尘废气：采取的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

②热转印废气、发泡胶、白乳胶挥发有机废气：采取的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达标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利用，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存储环节。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台锯、开槽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钻床、手持式钢丝轮打磨机、空压机、转印机、精密锯、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木质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外卖板厂；金属下脚料、废转印纸、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外卖废品收购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再加工；生活垃圾与封边条下脚料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98.162t/a，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外运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情况

拟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9t/a，0.008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下料、精裁、开槽粉尘	拟建项目下料、精裁、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烘烤固化废气、喷塑废气	经喷塑间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9%）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地下水	化粪池	拟建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总量控制	/	/
6	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7	噪声	/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8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需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规范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2	其它	/	拟建项目不得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待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拟建项目废水应送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

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厂区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郯环评函〔2015〕266号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泉源乡长埠岭村北 95 米，租赁现有厂房生产。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正常运行具有年产 1 万套钢木门、1 万套木门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门套和木门门扇下料、门套开槽、木门门扇精裁产生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线连接一并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

《山东省固定源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喷塑产生的废气经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吸附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车间内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甲醛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三)木质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金属下脚料、封边条下脚料、废热转印纸、废塑粉内包装袋、外包装箱收集后外卖收购站,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发泡胶桶、废白乳胶桶由原料供货厂家负责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四) 厂区合理布局，根据噪声源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五)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泉源乡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管制，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348983538B

名称 临沂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泉源乡长埠岭村
 法定代表人 李保山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钢木门窗、木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本系统通05 08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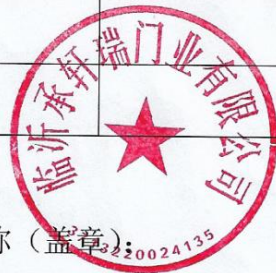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附件 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山东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钢木门 木门 生产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1	
2	折弯机		3	
3	冲床		4	
4	带锯		1	
5	钻床		2	
6	开槽机		1	
7	封边机		1	
8	压机		4	
9	烤箱		2	
10	喷砂机		2	
11	空压机		2	



公司名称 (盖章): 320024135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07 月 26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山东康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钢木门、木门生产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9.24	钢木门	66.7套	66套	99
	木门	33.3套	33套	99
2019.9.25	钢木门	66.7套	66套	99
	木门	33.3套	33套	99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09月26日

